

附件 2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五等考試

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科別	職缺所在機關名稱	職缺所在地 (單位及地址)	需用 時段	需用 名額	工作內容簡述
海洋 巡護	<u>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</u>	新北市淡水區 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 (職缺所在地： <u>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艦隊分署</u> <u>所屬各海巡隊 及直屬船隊，職 缺地點及其轄 區，包含臺灣地 區暨金門、馬 祖、澎湖等外 (離)島地區)</u>	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	10	依「海岸巡防法」第 4 條規定，職司「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、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」、「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、調查及處理」、「走私情報之蒐集，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」、「海洋事務研究發展」並執行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」、「海上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」、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」、「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」及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。服務期間，工作性質需視勤（業）務實際需要，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，並得依任（勤）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。